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开森、徐军明、袁柏林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上述3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6.1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585.8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24.7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2%；预留61.1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1年12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6、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注销原因及调整方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开森、徐军明、袁柏林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上述3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6.1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585.8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24.7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2%；预留61.1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上述16.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时集

中统一办理已取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假设后续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则2011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含预留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公允价值 (元/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1年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调整前	540.8	2.89	1562.32	22.47	546.81	537.18	306.04	149.81
调整后	524.7	2.89	1515.84	21.8	530.53	521.19	296.93	145.39

注：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次将不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由于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有效期内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或公司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股票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四、审议意见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郭开森、徐军明、袁柏林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并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授予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